

相關委員會

文書組相關委員會

▶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1 任務：

1.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2. 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3.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4.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5. 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5月15日召開第22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通過臺大生活圈 Youbike2.0 站點現況調查與改善建議報告案，本校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水敬心助理教授針對臺大生活圈 Youbike2.0 站點設置、車輛調度及校內

教職員工生的使用率及滿意度，進行相關現況調查與分析，相關統計資料、報告書內容及建議方案提供本委員會參考。有關本案報告及簡報內容，請事務組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予大家參考。

2. 通過並同意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配合第 313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修正之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因應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問題，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

▶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1 任務：

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有列管受保護樹木工程案件送審，無決議事項。

▶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配合創校百年校慶募款活動，尋找合適地點新植樹木)

1. 綜合委員的意見，本次提案地點中，機械工廠、學新至中非大樓間兩區域為新植優先選擇區域。醉月湖畔新植部分，待調查後再評估是否加入新植區。
2. 委員提及褐根病、土壤改善、紅火蟻監測等相關事項，未來在種植前都會進行相關檢測或改善，並整理出應注意事項，以確保新植喬木都能健康生長。
3. 鹿鳴廣場眾委員皆認為不宜列入本案選項之區域，爰將此方案排除。黑森林由於褐根病疫情嚴重需長期整治，考量「千萬植樹」須顧及樹木活存因素，該區也暫不選為新植區域。
4. 本案將規劃新植區及現地認養 2 種形態，並優先參考委員建議樹種供捐款人選擇。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任務：

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

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2月1日、4月12日、8月28日及11月17日會議討論提案計8件。

▶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成立，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制度。該作業要點自109年11月5日起廢止，回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6月5日召開第14次會議，新增本校文化性資產古蹟1件、歷史建築7件，目前本校文化性資產數量共516件。

▶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及計畫之審議、經費規劃等。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12月11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授權法務處與彰化縣私立小台大文理短期補習班進行和解協商，並要求對方應主動辦理商標廢止。
2. 請法務處協助經營管理組，依廠商侵權程度、本校寄發警告函後態度等建立不同之損害賠償金額級距及處理方式，經提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以利後續協商依循辦理。
3. 請經營管理組與法務處研議及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關於產學合作廠商欲使用本校商標時之授權機制，並提送本會討論。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進度如下：

1. 比照 6 案貸款興建宿舍，辦理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189 地號等 2 筆（基地 17）校外土地貸款興建宿舍之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案。

決議：同意送教育部審查。

執行進度：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中。

2.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04 地號等 4 筆土地（基地 26）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決議：同意依規劃期程進行。

執行進度：辦理市有畸零地（金華 4 小段 205 地號 3 平方公尺）價購中，完成後即可申請建造執照。

3. 數學系自管宿舍擬依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續住滿 5 年再歸還總務處管理。

決議：數學系應於現行宿舍契約到期後交還總務處管理，總務處再與原借用人簽訂 2 年借用契約，借用期間依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相關規定收費及管理。

執行進度：長興街 85 巷 2 戶 112 年 8 月 1 日已交回總務處，簽訂契約 2 年。長興街 85 巷另 1 戶俟 114 年 7 月底到期交回總務處再簽訂契約 2 年。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進度如下：

1. 貸款新建及都更新建置職務宿舍收費標準案，因近年新建成本上揚，致教職員宿舍貸款新建工程案等 11 案之財務計畫得自償之宿舍場地管理費（租金）金額較高，為增加留才攬才誘因及使校園永續發展，爰擬納入 3 都更案分回宿舍一併評估新建宿舍之場地管理費，以達到降低收費及統一收費標準。

貸款新建職務宿舍各案均需要達到完全自償能力，即計畫所投入建設成本可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之，目前第 1 批及第 2 批共 11 個新建基地之宿舍場地管理費需要平均 1,546 元 / 坪 / 月，才能完全自償。

貸款新建 11 案（第 1 批 6 案及第 2 批 5 案）及都更新建置 3 案等 14 案職務宿舍場地管理費財務合併案之財務可行性分析，詳如簡報資料，請財務顧問簡報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對於委員所提宿舍收費標準之規劃，再請總務處同仁及戴德梁行研擬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進度：與戴德梁行討論修正方向及研擬可行方案中。